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80013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1日

商 标

好视倍得

申请人 北京好视倍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2号院1号楼1层101内3层S3-M31房间72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旺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平板电脑；智能手表（数据处理）；掌上电脑；光学阅读机；计算机；智能眼镜（数据处理）；手机；穿戴式视频显示器；头戴式视频显示器；电视显示器；虚拟现实眼镜；光学器械和仪器；镜（光学）；光学灯；矫正眼镜；光学眼镜；眼镜架；儿童眼镜